##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资产管理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尽量避免损坏和丢失，防止资产流失，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实训基地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仪器设备、材料要妥善保管，合理使用，严防被盗、损坏、丢失。凡发现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、材料损坏丢失的，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，按规定予以全部、部分或免于赔偿。

**第四条 赔偿界限和处理原则**

1、由于下列主观原因之一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属责任事故，应照章赔偿。

（1） 不听从指挥，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。

（2）不熟悉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进行操作。

（3）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，致使设备损坏。

（4）实验时，由于指导教师不负责任或不听从指导教师安排。

（5）擅自将仪器设备、材料挪作自用者。

（6）保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，领、发、借不按规定手续办理。

（7）其他主观原因造成损坏、丢失的责任事故。

2、由于下列客观原因之一，造成仪器设备、材料损坏、丢失，经过鉴定和有关人员证实，可以免于赔偿。

（1）因仪器设备本身缺陷或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造成的损坏。

（2）因超过使用年限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。

（3）属于实验性操作或检修，虽采取了预防措施，但仍未能防止的损坏。

（4）其它无法防范的，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意外损坏。

3、对于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酌情减轻赔偿。

（1）按照指示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而造成损坏的。

（2）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抢修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，未造成严重损坏的。

（3）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。

**第五条 赔偿额度与处理办法**

1、对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，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赔偿，普通设备按使用年限10年折旧，超出折旧期的，按其净残值计赔。

2、仪器设备材料损坏丢失事故责任不只一人的，应分清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费。

3、发生仪器设备、材料损坏、丢失事故，由实训基地主任组织有关人员查明原因，作出结论。重大事故应及时上报资产设备处、保卫处，并做好应急处理、保护现场的工作，隐瞒真相或知情不报的视情节轻重加重处罚。

4、赔偿费的收入只能作为修理或补充仪器设备的经费，不得挪为他用。

5、具体赔偿额度与处理办法参照《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生物与食品技术综合实训基地解释，如有与学校相关规定不符或抵触之处，应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